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昆明市志愿捐献遗体管理办法的通知  
昆政规〔201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现将《昆明市志愿捐献遗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昆明市志愿捐献遗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推动本市志愿捐献遗体工作，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医学教育、科研和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志愿捐献遗体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志愿捐献遗体，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自愿表示在死亡后，由其执行人将遗体捐献给医学和科研事业的行为，以及生前未表示捐献遗体意愿的自然人死亡后，由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近亲属将其遗体捐献给医学和科研事业的行为。

**第四条** 志愿捐献遗体应当遵循自愿、无偿的原则。

捐献的遗体应当用于医学和科研事业。不得将捐献的遗体用于有偿或者商业用途，不得买卖捐献的遗体。

**第五条** 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遗体捐献宣传、咨询服务等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志愿



捐献遗体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

市、县（市）区红十字会依法负责开展志愿捐献遗体宣传动员、咨询、登记、颁证、缅怀纪念等工作。

**第七条** 捐献人志愿捐献遗体应当亲自办理书面登记手续，填写登记表格并签字盖章；登记内容应当载明登记人的基本情况、捐献执行人的有关情况、遗体使用单位等事项。

市、县（市）区红十字会以及市红十字会委托的登记单位是本市志愿捐赠遗体的登记机构；市红十字会应当向社会公示登记机构的有关信息。

登记机构可以提供上门服务和其他便于登记的方式。

**第八条** 登记机构受理申请登记后，向捐献遗体志愿者颁发由市红十字会统一印制的“志愿捐献遗体纪念证”。

**第九条** 捐献人应当在办理遗体捐献登记前选定捐献遗体执行人。捐献遗体执行人，主要是指捐献人在办理捐献时指定的人员或者单位，可以是捐献人的近亲属或者在工作上、生活上有密切关系的其他自然人，也可以是捐献人生前所在单位、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养老机构或者其他有关单位。

生前未表示遗体捐献意愿的自然人死亡后，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近亲属捐献其遗体的，其配偶、父母、子女即为捐献



遗体执行人。

**第十条** 办理捐献遗体登记后，捐献人撤销登记的，登记机构应当及时办理，并收回“志愿捐献遗体纪念证”。

**第十一条** 生前未表示遗体捐献意愿的自然人死亡后，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近亲属以书面形式达成共同捐献意愿的，可以由配偶、父母、子女持本人身份证件、书面同意书以及逝者身份证件、死亡证明到登记机构办理遗体捐献有关手续。

**第十二条** 捐献人死亡后，捐献遗体执行人应当按照捐献人的生前意愿及时通知登记机构，协助办理捐献有关事项。

捐献遗体执行人因故不能执行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或者捐献人生前所在单位、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作为遗体捐献执行人。

捐献人因突发意外导致死亡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现逝者是捐献人的，应当及时通知红十字会或者捐献遗体执行人。

**第十三条** 登记机构接到通知后，应当按照规定及时通知遗体接收单位在 24 小时内完成遗体接收工作。遗体接收单位接到遗体后，应当及时向捐献遗体执行人开据市红十字会统一印制的遗体捐献接收证明。

**第十四条** 从事遗体捐献登记、接收工作的单位和人员应当

遵守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尊重捐献人的人格尊严，实行规范、文明服务。

**第十五条** 遗体接收单位使用捐献的遗体，应当严格依照捐献人的意愿，遵守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无偿用于医学教学和医学科研。

使用捐献遗体，应当尊重遗体，按照捐献者的生前意愿进行，并建立志愿捐献遗体档案。捐献人的近亲属要求查询遗体使用情况的，遗体接收单位应当予以答复和接收查询。

**第十六条** 使用完毕后的遗体，由遗体接收单位负责火化。

**第十七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共同做好志愿捐献遗体工作：

（一）公安机关、医疗机构在捐献人死亡后尽快办理有关手续。

（二）民政部门配合遗体接收单位做好捐献人遗体的运送和火化工作。

（三）司法行政部门对要求公证的捐献人依法减免办理公证书的费用；在出现遗体捐献纠纷时，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

（四）有关部门和单位凭借遗体捐献接收证明依法办理各种



补助、丧葬费、抚恤费、遗属定期生活困难补助费等有关手续。

**第十八条** 市志愿捐献遗体管理工作的办公费用由市红十字会承担。

捐献人死亡后，遗体的保存、储运，近亲属为其举办的遗体告别仪式结束前产生的费用由捐献人近亲属负责；捐献人死亡后在其办理有关捐献手续后，民政部门将遗体从殡仪馆、医院、家庭或其它地点运送到遗体接收单位，产生的运输等费用由遗体接收单位负责。遗体使用完毕的火化费用由遗体接收单位负责。

**第十九条** 征得捐献人同意或者在其死亡后近亲属同意，可以将已经实施捐献的捐献人姓名镌刻于遗体捐献纪念碑上，或者将其照片、生平简介陈列于遗体捐献纪念馆（室）内。

**第二十条** 从事遗体捐献登记、接收活动的机构和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市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和市红十字会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从事遗体捐献登记、接收工作的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